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7009501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內政部警政署籌建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內政部警政署籌建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 2 公頃。

(二)本案污水排放不得影響灌溉水質。

(三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裝

訂

線